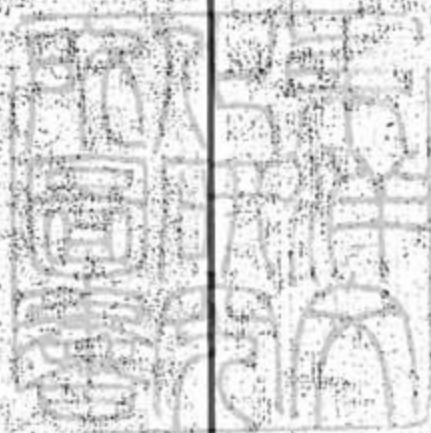


0 1 2 3 4 5 6 7 8 9 20 1 2 3 4 5 6 7 8 9 3







貞觀政要卷第七

戈直集論

崇儒學二十七

論文史二十八

論禮樂二十九

崇儒學第二十七

凡六章

太宗初踐柞即於正殿之左置弘文館精選天下文

儒令以本官令平聲兼署學士給以五品珍膳更日宿

直更平聲以聽朝之隙引入內殿討論墳典論平聲商略

政事或至夜分乃罷又詔勳賢三品已上子孫為弘

文學生舊本此與後三章通為一章今按崇儒雖同

殿月上於精選天下文學之士虞世南褚亮姚思廉歐陽



詢。蔡允恭。蕭德言等。並以本官兼學士。云。

又取三品已上子孫。充弘文館學士。云。

真氏德秀曰。後世人主之好學者。莫如唐太宗。當

戰攻未息之餘。已留情於經術。召名儒。學士以講

磨之。此三代以下。無有也。既即位。置弘文館於

殿之側。引內學士。番宿更休。聽朝之暇。與討論古今。

論成敗。或曰。具夜艾。未嘗少怠。此三代以下。難

又無也。故陸贄舉之。以告德宗。謂言及稼穡。此所

則務遵節儉。言及閭閻。疾苦。則議息征徭。此所以

致貞觀之規。模也。後之人君。有志於帝王之事業。則

不可觀之。不復模。愚按太宗之好學。可謂至矣。其未即位也。廣招

瀛洲之賢。其既即位也。大啓弘文館。討論墳

典。商略政事。蓋自三代以下。人君講學之勤。未

能或之先也。然嘗論之。太宗之所講學。豈真堯

舜禹湯文武之學也。夫堯舜禹湯文武之學。學

也。危微精一。舜禹之學也。建中極。湯武之學

也。忠恕一貫。孔子之學也。瀛洲諸儒之所

講也。一物之細。無不講也。獨於統宗會元之地。

迺無一語及之。是則太宗之學。其學。非堯

舜禹湯文武之學也。嗚呼。周公沒而百

君所講。亦嘗及於此乎。愚不得而知也。愚獨怪夫

貞觀二年。詔停周公為先聖。始立孔子廟堂於國學。

稽式舊典。以仲尼為先聖。顏子為先師。兩邊俎豆干

戚之容。始備于茲矣。是歲大收天下儒士。賜帛給傳。

去聲。驛令詣京師。後同。擢以不次。布在廊廟者甚

衆。學生通一大經已上。咸得署吏。署吏職。國學增築

學舍四百餘間。國子太學。四門。廣文。亦增置生員。其

書算各置博士學生。以備衆藝。唐制。國子太學。廣文。

皆置博士。國子掌教三品以上。及國公子孫。從二品以上。曾孫為生者。太學掌教五品以上。及國公子孫。從三品。曾孫為生者。廣文館掌領。國子學生業進士者。四門館掌教七品以上。侯伯子男為生。及庶人子為俊士生者。律學書學算學掌教八品以下。及庶人子為俊士生者。又有五經博士。掌以其經教國子。太宗又數幸國學。數音。令祭酒司業凡會同饗醮必。先故曰祭酒。長者之稱也。唐制國子監祭酒。掌邦國儒學訓導之政。兼領諸學。凡釋奠。則為初獻。司業其貳職也。博士講論畢。各賜以束帛。四方儒生負書而至者。蓋以千數。俄而吐蕃及高昌高麗新羅等諸夷酋長音亦遣子弟請入于學。於是國學之內。鼓篋升講筵者。以盛書籍者。幾至萬人。幾平儒學之興。古昔未有也。按儒林傳。貞觀十四年。召天下博學士。置學舍。千二百區。益生員。

至三千二百。自屯管飛騎。皆給博士。受經。能通經者。聽入貢限。四方秀艾。至集京師。於是新羅高昌百濟吐蕃高麗等群酋長。並遣子弟入學。鼓篋升講筵者。凡八千餘人。雖三代之盛。所未聞也。范氏祖禹曰。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遂有序。國有學。士脩之於家。而後升於鄉。升於鄉。而後升於國。升於國。而後達於天子。其教之有素。其養之有漸。故成人有德。小子有造。賢才不可勝用。由此道也。後世鄉里之學廢。人君能教者。不過聚天下之士。而烏合於京師。學者衆多。眩耀於一時而已。非有教養之實也。唐之儒學。惟貞觀開元為盛。其人倫才之所成就者。亦不可睹矣。孟子曰。學所以明人倫也。無學則人倫不明。故有國者。以為先。如不復三代之制。未可知也。愚按。昌黎韓子原道曰。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孔子。然周公而上。得位與時者。其道見之於孔子。不得位與時者。其道託之於堯舜。而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夫堯舜而至周公。去夫子之

時邈矣。正道日以後世。以榛蕪非得夫子。則堯舜之道。何由而明於後世哉。六經之訓。如日行天。夫子之功德。先儒周子謂宜乎後世無窮。王祀夫子。報德報功。之無盡焉。夫周公固為先聖。而孔子為子廟堂於國學。以夫子為先聖。實始於太宗。遂為萬代之定制。廟祀徧天下。人知尊夫子之道。即知尊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矣。太宗聰明。英睿之君。真特見也。王封起於開元。亦太宗聰。明以致。

貞觀十四年詔曰。梁皇侃。為苦旦切。皇姓侃。侃名明。三禮。

者褚仲都。明周。周熊安生。為散騎侍郎。一作皇甫侃。字植之。長樂人。沈重。字通。

春秋群書。為陳沈文阿。字國衛。通三禮。春。五經博士。後。張譏。字直言。武城人。隋何妥。字栖鳳。

為國子博士。劉炫。字光明。河間人。並前代名儒。經術可紀。

祭酒。為國子博士。劉炫。字光明。河間人。並前代名儒。經術可紀。

加以所在學徒。多行其講疏。宜加優賞。以勸後生。可

訪其子孫。見在者。見音錄。姓名奏聞。二十一年詔曰。

左丘明。左丘明。見於論語。程子謂古之聞人。唐啖趙

非丘明所為。亦有姓左而不得其名者。為此傳也。或

問朱子。朱子曰。未可知也。先友鄧著作考姓氏書曰。

蓋左丘姓。而名明。傳春秋者。乃左氏耳。然則太宗詔

晉氏為左丘明也。卜子夏。稱序孔子弟子。以文學公

羊高。公羊姓。高名。子穀。梁赤。穀梁姓。赤名。子伏勝。濟

人。為秦博士。漢文時。求治尚書者。聞伏生能治之。欲

召。時年九十餘。詔使往受之。秦時焚書。伏生藏於屋

壁。兵起。流亡。獨得二十。高堂生。魯人。前漢為博士。得

九篇。教於齊魯之間。高堂生。魯人。前漢為博士。得

禮宗。言戴聖。前漢為九江太守。得禮記三。毛萇。趙人。

河間獻王孔安國孔子之後漢武帝時為博士。至
向帝時為光祿大夫校五經鄭眾司農卿為大杜子春
後漢河馬融字季長扶風人漢桓帝時為南盧植字
南人郡太守著春秋三傳異同說
幹後漢郎將鄭玄字康成北海人後漢為大司農卿著
北中郎將鄭玄易書詩禮論語孝經國語乾象曆天
文等服虔字慎後漢太守何休字邵公後漢為諫議大
書語王肅字子雍三國時為魏太王弼時為輔嗣三國
論語王肅常蘭亭侯注孔子家語王弼時為魏尚書
等書郎注杜預將軍當陽侯注春秋左氏傳范甯為豫晉時
易注太守注春等二十有一人並用其書垂於國胄既行
秋穀梁傳等二十有一人並用其書垂於國胄既行
其道理合褒崇自今有事於太學可並配享尼父廟
堂誅孔子之稱其尊儒重道如此

唐氏仲友曰梁周陳隋之際吾道窮矣儒於此時
猶守先王之經有如劉炫之徒至於流離饑餓而
不悔其所發明之至於資後學之講習太宗能引
其子孫以報之至於左丘明等二十一人用其書
行其道者則又配享於夫子之祀者則今之諸儒
蒙引擢之恩又足為後世故
能不加勉又足為後世故
實太宗二舉豈不美哉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為政之要惟在得人用非
美顧不
子孫亦前帝王所未及行也夫儒之近者恩沾於
舉亦前帝王所未及行也夫儒之近者恩沾於
依據誠足以當此秩祀遂為不刊之典太宗是
廟左氏諸儒注釋經義考論制度使後世有所
又後數年探聖賢之闡奧然亦可以風厲天下矣
學行未復聖賢之闡奧然亦可以風厲天下矣
數年復優異梁周陳隋名儒之子孫雖其經術
愚按太宗既以夫子為先聖立廟堂於國學後
數年復優異梁周陳隋名儒之子孫雖其經術
又後數年探聖賢之闡奧然亦可以風厲天下矣
學行未復聖賢之闡奧然亦可以風厲天下矣
依據誠足以當此秩祀遂為不刊之典太宗是
廟左氏諸儒注釋經義考論制度使後世有所
舉亦前帝王所未及行也夫儒之近者恩沾於
子孫亦前帝王所未及行也夫儒之近者恩沾於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為政之要惟在得人用非
美顧不
子孫亦前帝王所未及行也夫儒之近者恩沾於
舉亦前帝王所未及行也夫儒之近者恩沾於
依據誠足以當此秩祀遂為不刊之典太宗是
廟左氏諸儒注釋經義考論制度使後世有所
又後數年探聖賢之闡奧然亦可以風厲天下矣
學行未復聖賢之闡奧然亦可以風厲天下矣
數年復優異梁周陳隋名儒之子孫雖其經術
愚按太宗既以夫子為先聖立廟堂於國學後
數年復優異梁周陳隋名儒之子孫雖其經術
又後數年探聖賢之闡奧然亦可以風厲天下矣
學行未復聖賢之闡奧然亦可以風厲天下矣
依據誠足以當此秩祀遂為不刊之典太宗是
廟左氏諸儒注釋經義考論制度使後世有所
舉亦前帝王所未及行也夫儒之近者恩沾於
子孫亦前帝王所未及行也夫儒之近者恩沾於

其才必難致治。今所任用必須以德行去聲學識為

本。諫議大夫王珪曰。人臣若無學業不能識前言往

行。豈堪大任。漢昭帝時昭帝名弗陵武帝幼子有人詐稱衛太子。

名據武帝太子聚觀者數萬人。眾皆致惑。雋不疑音雋

衛皇后所生斷以崩殯之事。崩古買切。春秋時衛

情。渤海人。時為京兆尹靈公卒。孫出公。輒立。晉又納

靈公世子也。出奔于宋。靈公卒。孫出公。輒立。晉又納

崩殯于戚。父子爭國。後十五年崩殯入。是為莊公。輒

乃出昭帝曰。公卿大臣當用經術明於古義者。昭帝始元

五年。有男子乘黃犢車。詣北闕。自謂衛太子。詔公卿

識視。皆不敢言。雋不疑後到。叱從吏收縛曰。昔崩殯

出奔。輒距而不納。春秋是之。衛太子得罪先帝。亡不

即死。今來自請。此罪人也。遂詔送獄。帝嘉之。廷尉驗

治。竟得此則固非刀筆俗吏所可比擬。上曰。信如卿言。

愚按賈子有言。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而鄉道。

類非俗吏之所能為也。昔漢霍光因夏侯勝之

言。而重經術之士。昭帝因雋不疑之事。謂公卿

大臣當用明於古義者。夫漢之諸儒。要非真儒

也。而明效大驗如此。況真知道者哉。太宗謂任

人須用德行學識為本。王珪謂人臣若無學業。豈堪大任。其說美矣。此真觀之治所由致也。然太宗王珪之所稱道者。又果真儒也哉。

貞觀四年。太宗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訛謬。詔前中

書侍郎顏師古名籀。其先琅琊人。博學善屬文。隋世

授朝散大夫。遷中書舍人。詔令一出其手。貞觀中。於

釐正五經。拜秘書少監。後撰五禮成。進爵為子秘書省考定五經及功畢。復詔尚書左僕射房玄齡

集諸儒重加詳議。重。平時諸儒傳習師說。舛謬已久。

皆共非之。異端蠱起。而師古輒引晉宋已來古本。隨

方曉谷。援據詳明。皆出其意表。諸儒莫不歎服。太宗

稱善者久之。賜帛五百匹。加授通直散騎常侍。晉以

常侍與散騎常通直。故號通直。後世因之。頒其所定書於天下。令學者習

焉。平太宗又以文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師古與國

子祭酒孔穎達等諸儒。撰定五經疏義。凡一百八十

卷。名曰五經正義。付國學施行。舊本五經疏義。另為

唐氏仲友曰。五經出於煨燼之餘。諸儒習傳不勝

異說。當其並行之初。是非當否之說。特未定也。世

傳既久。其迂怪淺陋之學。稍稍堙滅。其能盛行於

世者。如王弼之易。孔安國之書。毛鄭之詩。鄭氏之

三禮。杜預之左氏。何休之公羊。范甯之穀梁。皆卓

然顯行於世。而其餘不勝異說之數。十百家。為之

儒。盡廢。然為數子之學。豈可謂無益於經哉。然亦崇

儒。為義疏。以統一之。豈可謂無益於經哉。然亦崇

有能蓋於學者多矣。其

愚按。自漢以來。經學分析。傳習不同。重以南北之

而專。門名家之學。紛紜轆轤。學者不勝考也。太

宗興。起斯文。命顏師古考定五經。孔穎達撰定

疏義。易主於王弼。書主於安國。詩主於毛鄭。三

禮主於康成。杜預。之左傳。何休。之公羊。范甯。之

穀梁。皆卓然顯行於世。而其餘他數。十百家。盡廢

唐之疏義。可謂有功於世。然嘗論之。古者易



其教而已。

又曰。自漢以來。經學分析。傳習不同。重以南北之

分。浸益訛舛。師古家世。齊周。乃能通。晉宋舊文。故

能蓋於學者多矣。其

有能蓋於學者多矣。其

愚按。自漢以來。經學分析。傳習不同。重以南北之

而專。門名家之學。紛紜轆轤。學者不勝考也。太

宗興。起斯文。命顏師古考定五經。孔穎達撰定

疏義。易主於王弼。書主於安國。詩主於毛鄭。三

禮主於康成。杜預。之左傳。何休。之公羊。范甯。之

穀梁。皆卓然顯行於世。而其餘他數。十百家。盡廢

唐之疏義。可謂有功於世。然嘗論之。古者易

有田氏疏義。可謂有功於世。然嘗論之。古者易

漢象數之學。晦矣。古者書有歐陽氏。大小夏侯

氏數家。自唐以安國為正。而古文今文。之本亂

矣。古者詩書之序。不附於正。而經傳之十翼。不附

於文。彖。自唐書之疏義。既出。而經傳之十翼。不復

考矣。由此論之。則明六經之名物度數之詳。字義

經之道者。亦疏義也。雖然。名物度數之詳。字義

經之道者。亦疏義也。雖然。名物度數之詳。字義

經之道者。亦疏義也。雖然。名物度數之詳。字義

自說文卷七

七

音釋之備。毫分縷析。使後世有考焉。此則其功之不可誣者也。

太宗嘗謂中書令岑文本曰。夫人雖稟定性。扶音必

須博學以成其道。亦猶蜃性含水。待月光而水垂。音

腎大蛤也。海上月明。木性懷火。待燧動而焰發。火燧取

木也。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夏季取人性含

靈待學成而為美。是以蘇秦刺股。刺音漆。蘇秦字季

子。得太公陰符。伏而誦之。讀書欲睡。引錐自刺其股。

血流至踵。簡練揣摩。至期年而成。後遊說。佩六國相

印董生垂帷。董生名仲舒。廣川人。漢景帝時為博士。

見其面。三年不窺園。其精如此。學者皆師尊之。不勤

道藝則其名不立。文本對曰。夫音人性相近。情則遷

移。必須以學飭情。以成其性。禮云。玉不琢不成器。人

不學不知道。禮學記所以古人勤於學問。謂之懿德。

愚按。學之為言。效也。人性皆善。覺有先後。後覺

者。必效先覺之所為。而後可以明善。而復其初。

也。由此論之。善者吾性之所本。有非月則無。以

復之也。猶水者。蜃性之所本。有非月則無。以

之也。此論雖後世醇儒。不能遠過。文木斯時。政

當告之曰。陛下既知性善之具於內。則性無內

外。不當謹於始。而怠於終。於內也。性無始。終之

其非不當。庶乎疾之有瘳矣。顧乃泛引學記之言。

無所匡救。道之不明。有君

文史第二十八章

貞觀初。太宗謂監脩國史房玄齡曰。比見音前後

漢史載錄楊雄甘泉羽獵揚雄字子雲成都人漢成

帝時有薦雄文似相如者

上明郊祠甘泉泰畤汾陰甘泉賦以求繼嗣召羽獵雄

承明之庭從上甘泉還奏甘泉賦以風後上羽獵雄

從以意故作羽獵賦以風三司馬相如子虛上林馬

驅之相如名成都人著子虛賦漢武帝讀而善之乃

召問相如曰此乃諸侯之事未足觀請為天子

藉獵之賦相如以子虛苑囿為子虛上林賦其卒

章歸之辭以推天子諸侯之苑囿為子虛上林賦其卒

倫因以諷諫班固兩都等賦漢明帝時為校書郎繼

父業著西漢書後遷玄賦此既文體浮華無益勸誡何

武司馬作西漢書後遷玄賦此既文體浮華無益勸誡何

假書之史策其有上書論事詞理切直可裨於政理

者朕從與不從皆須備載

胡氏寅曰凡天下皆非太宗於是則欲天下皆是已

以胡氏寅曰凡天下皆非太宗於是則欲天下皆是已

言猶為是而沒人之善使後有考焉雖然切直之

從而姑存其方豈若勉勉而已疾也如其可服舍而不

愚按春秋者諸史之本也褒善貶惡進君子退

後世之史表年紀事而已固難律之也無益春秋之

漢書四十七

八

所見

太宗之遺意哉

太宗諱除世字

表請

貞觀十一年著作佐郎鄧隆

編次太宗文章為集太宗謂曰朕若制事出令有益

於人者史則書之足為不朽若事不師古亂政害物

貞觀政要卷七

七

雖有詞藻終貽後代笑非所須也。祇如梁武帝父子。

武帝及昭明太子統也。及陳後主。名叔寶。字元秀。高宗長子也。國號陳。多與狎客賦詩。後為

隋所滅。封長城公。隋煬帝亦大有文集。如玉樹後庭花曲。清夜遊西園曲之類。

而所為多不法。宗社皆須臾傾覆。凡人主惟在德行。

去聲。何必要事文章耶。竟不許。按通鑑係十二年。

愚按昔史臣贊堯曰。欽明文思。贊舜曰。濬哲文明。未嘗不言文也。夫子之言堯曰。煥乎其有文。

章。朱子謂文者德之著乎外者也。其經緯天地者乎。後世帝王於是乎有文集矣。若梁武帝父子。陳後主。隋煬帝。是乎有文集矣。若梁武帝父子。陳後主。隋煬帝。是乎有文集矣。

也。太宗謂人主惟在德行。何必事文章。此言固為要論。然蘊之為德行。發之為文辭。昭回天章。先被萬物。如帝堯之文章。尚何厭於文哉。

貞觀十三年。褚遂良為諫議大夫。兼知起居注。太宗

問曰。卿比知起居。比音鼻。書何等事。大抵於人君得觀

見否。朕欲見此注記者。將却觀所為得失。以自警戒

耳。遂良曰。今之起居。古之左右史。禮天子言則左史書之。動則右史書

之以記人君言行。去聲。善惡畢書。庶幾人主不為非法。

幾平聲。不聞帝王躬自觀史。太宗曰。朕有不善。卿必記

耶。遂良曰。臣聞守道不如守官。臣職當載筆。何不書

之。黃門侍郎劉洎進曰。人君有過失。如日月之蝕。人

皆見之。設令平聲。遂良不記。天下之人皆記之矣。

范氏祖禹曰。人君言行。被於天下。炳若日月。衆皆睹之。其得失。何可私也。欲其可傳於後世。莫若自修而已矣。何畏乎史官之記。必自觀之。邪。劉洎謂天下亦皆記之。斯言足以儆其君心。全其臣職矣。

愚按古者天子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所以約飭人君之身心。使之無言動之失而已。唐制雖不盡古。而意則猶古。必得其人以舉厥職。則庶乎其有微也。若遂良之言。可謂能守其職矣。劉洎之言。則兩歲之也。賢矣哉。

貞觀十四年。太宗謂房玄齡曰。朕每觀前代史書。彰

善瘕惡。瘕音賈。病也。足為將來規誡。不知自古當代國史。

何因不冷。平聲。帝王親見之。對曰。國史既善惡必書。庶

幾。平聲。人主不為非法。止應。平聲。畏有忤旨。故不得見也。

太宗曰。朕意殊不同古人。今欲自看國史者。蓋有善

事。固不須論。若有不善。亦欲以為鑒誡。使得自修改

耳。卿可撰錄進來。玄齡等遂刪略國史。為編年體。撰

高祖太宗實錄各二十卷。表上之。太宗見六月四日

事。武德九年六月丁巳。秦王語多微文。乃謂玄齡曰。

昔周公誅管蔡而周室安。見公平李友鳩叔牙而魯

國寧。鳩直禁切。毒鳥也。以羽歷飲食。即殺人。春秋時

孟任生子班。欲立之。及病。問嗣於叔牙。叔牙曰。慶父

可為嗣。公患之。問季友。季友請立班。季友以公命。使

牙以飲鳩。朕之所為義。同此類。蓋所以安社稷。利萬人

耳。史官執筆。何煩有隱。宜即改削浮詞。直書其事。侍

中魏徵奏曰。臣聞人主位居尊極。無所忌憚。惟有國

史。用為懲惡勸善。書不以實。後嗣何觀。陛下今遣史

官正其辭。雅合至公之道。

范氏祖禹曰古者官守其職史書善惡君相不與焉故齊太史兄弟三人死於崔杼而卒不沒其罪此姦臣賊子所以懼也後世人君得以觀史而宰相監修欲其直筆不亦難乎司馬遷有言文史星歷近乎卜祝蓋止於執簡記事直書其實而已非如春秋有褒貶賞罰之文也後之為史者務褒貶而忘事實失其職矣人君任臣以職而宰相不與史事則善惡庶乎其可信也又曰昔者象曰以殺舜為相也則誅之子也則封之管蔡啓商以叛周公為相也則誅之其也則封之而其道一也舜知象之將殺己也故象憂亦憂象喜亦喜盡其誠以親愛之而已矣象得罪於舜故封之管蔡流言於國將危周公以所當誅也周公天下故誅之非周公誅之危天下之所當誅也周公豈得而私之哉後世如舜封之是有王者不幸而有亂天下之弟如象則當如舜封之是也舜處其常周公之兄如管蔡則當如舜封之是也舜處其常周公之虞其變此則聖人所以公誅之是也舜處其常周公之吉豈得之罪於天下私者乎苟非得之罪心於天下則殺之者已之私也豈周公之罪心乎

愚按唐世臨湖之事先儒論之詳矣太宗至是乃自比於周公誅管蔡為同類方不能逃儒者之議焉文公朱子謂只消以公和斷之周公全以周家天下為心太宗則假仁義以濟私欲斯言盡之矣愚謂使建成有泰伯固讓之心而太宗得如王季因心之友則至德在建成聖德在太宗矣是為可為嘆息也

禮樂第二十九 凡十章

太宗初即位謂侍臣曰準禮名終將諱之前古帝王亦不生諱其名故周文王名昌周詩云克昌厥後春秋時魯莊公名同十六年經書齊侯宋公同盟于幽唯近代諸帝妄為節制特令生避其諱令平聲理非通允宜有改張因詔曰依禮二名義不偏諱尼父達聖

非無前指近世以來。曲為節制。兩字兼避。廢闕已多。率意而行。有違經語。今宜依據禮典。務從簡約。仰效先哲。垂法將來。其官號人名。及公私文籍。有世及民兩字不連讀。並不須避。

愚按春秋傳曰。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禮曰。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著在禮經。昭然可法。諱名所以示尊事之意也。降及後世。諱益繁而愈重。有偏有旁。有嫌。甚至改易聖經之字。遂失其義。甚非古也。太宗灼見近代之失。去其繁文。二名不偏諱。允合古義。

貞觀二年。中書舍人高季輔上疏曰。竊見密王元曉等。高祖第二子也。俱是懿親。陛下友愛之懷。義高古昔。分以車服。委以藩維。須依禮儀。以副瞻望。比見比音鼻帝

子拜諸叔。諸叔亦即答拜。王爵既同。家人有禮。豈合如此顛倒。昭穆。昭如字。古者宗廟之次。左為昭。右為穆。而子孫亦以為序。說見朱子中庸

或伏願一垂訓誡。永循彝則。太宗乃詔元曉等。不得答吳王恪。魏王泰兄弟拜。

唐氏仲友曰。詩書所載。必起宗族。家之未正。其如邦何。正帝子諸叔之昭穆。豈惟得敘族之禮。亦以明本支。見尊無二上之義。

愚按禮曰。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入學齒胄。所以尚敬也。矧以帝諸子而受諸叔之答拜。殊失親親之殺。豈禮也哉。季輔之言。太宗之詔。誠為彝則。

貞觀四年。太宗謂侍臣曰。比聞比音鼻京城士庶居父母喪者。喪平聲乃有信巫書之言。辰日不哭。以此辭於

吊問拘忌輟哀。敗俗傷風。極乖人理。宜令平州縣教導齊之以禮典。

愚按太史公謂陰陽家使人拘而多畏。降及後世。其說愈長。其術愈衍。而拘畏愈甚。令人欲遠絕而樂。不能然。嘗觀傳曰。辰在子卯。謂之疾日。君徹宴樂。從古以來。有是說。此又何也。以子卯而公不樂。亦猶辰日而破時俗之惑。而天下至有辰日。而不及哭。乃父母者。夫不哭。此情果何為哉。叩地之不及。乃辰日而哭。此善矣。然陰陽之說。宗令州縣教導。齊之日。不哭。而禮典善矣。然陰陽之說。流弊于今。豈惟辰日不哭而已。我傷風敗俗。乖亂人理者。尤多。上之人。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庶幾其少改乎。

貞觀五年。太宗謂侍臣曰。佛道設教。本行善事。豈遣僧尼道士等。妄自尊崇。坐受父母之拜。損害風俗。悖

亂禮經。宜即禁斷。仍令平致拜於父母。

愚按張子西銘曰。乾稱父。坤稱母。人藐焉而中。處則天地其大父母也。書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則天子者。天下之父也。詩曰。父兮鞠我。母兮育我。則育我鞠我者。一家之父母也。鞠我。母兮育我。則育我鞠我者。一家之父母也。僧道二字。三代無是名也。後世而有其名。有其人矣。獨非上乾下坤。而處於中者乎。獨非為天下父。母者之民乎。獨非一家之父母乎。而曰出世間矣。上而不拜。君王下而不拜。父母其不。在君臨之內。與。不。出。鞠。育。之。中。與。吾。不。知。其。何。心也。若唐世。至於坐受鞠育之中。與。吾。不。知。其。何。甚。太。宗。勅。之。葉。斷。仍。令。致。拜。父。母。允。合。民。彝。誠。可。為。後。世。之。法。也。

貞觀六年。太宗謂尚書左僕射房玄齡曰。比有比音

山東崔盧李鄭四姓。雖累葉陵遲。猶恃其舊地。好自矜大。聲好去稱為士大夫。每嫁女他族。必廣索聘財。以

多為貴論數定約同於市賈音甚損風俗有紊禮經

既輕重失宜理須改革乃詔吏部尚書高士廉御史

大夫韋挺中書侍郎岑文本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

棻音汾令狐複姓德棻名也宜州人博貫文史武德初起居舍人嘗建言論次隋周正史貞觀三年詔德

棻等撰周齊梁陳隋史書成迂禮部侍郎刊正姓氏普責天下譜牒兼據

憑史傳去聲剪其浮華定其真偽忠賢者褒進悖逆者

貶黜撰為氏族志士廉等及進定氏族等第遂以崔

幹為第一等太宗謂曰我與山東崔盧李鄭舊既無

嫌為其世代衰微為去聲全無官宦猶自云士大夫婚

姻之際則多索財物或才識庸下而僣仰自高販鬻

松檟音賈依託富貴我不解音懈人間何為重之且士大

夫有能立功爵位崇重善事君父忠孝可稱或道義

清素學藝通博此亦足為門戶可謂天下士大夫今

崔盧之屬唯矜遠葉衣冠寧比當朝之貴公卿已下

何暇多輸錢物兼與他氣勢向聲背實背音倍以得為

榮我今定氏族者誠欲崇樹今朝冠冕何因崔幹通鑑

作崔民幹避太宗諱除民字猶為第一等祇看卿等不貴我官爵

耶不論數代已前祇取今日官品人才作等級宜一

量定用為永則遂以崔幹為第三等至十二年書成

凡百卷頒天下又詔曰氏族之美寔繫於冠冕婚姻

愚按人之賢否不同。善惡萬狀。初不可以家世而求之也。以堯舜為父而有朱均。以瞽瞍為父而有舜禹。伊尹自耕稼而為佐成湯。傅說自版築而相武丁。太公自漁釣而為周太師。此豈以家世而相求之邪。况自魏有中原。華夷之姓雜然無世而求之。始於夏后。拓跋推本於軒轅。李氏無辨。赫連托始於夏后。拓跋推本於軒轅。李氏無據。至若唐之崔盧李鄭。矜其門地。販鬻婚媾。無所不至。太宗深疾斯弊。思欲革而正之。是矣。然猶以一時品級之高下。而為後世門戶之貴賤。則滋惑也。姑以當時言之。當時名臣無過房杜。厥後遺愛與公主為非。杜荷與承乾造逆。將以其父祖之賢德而取之乎。抑以其子孫之叛逆。而黜之乎。然此猶在易世之後也。若侯君集與凌烟之圖。而身為叛逆。許敬宗與登瀛之選。而心極奸邪。又將何以處之乎。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柰何欲定以無補於事也。

禮部尚書王珪子敬直尚太宗女南平公主。珪曰禮

有婦見舅姑之儀。自近代風俗弊薄。公主出降。此禮皆廢。主上欽明。動循法制。吾受公主謁見。豈為身榮。所以成國家之美耳。遂與其妻就位而坐。令公主親執中。行盥饋之道。今平聲。盥音管。饋音匱。盥以盤水沃手也。左傳奉匱沃盥。饋以食為餉也。易家人主中饋。言婦人職乎中饋。巽順而已。禮成而退。太宗聞而稱善。是後公主下降有舅姑者。皆遣備行此禮。

唐氏仲友曰。有父子。則有舅姑。漢以來尚主者。以貴降其父。可謂逆人倫滅天理矣。唐興猶不行婦禮。王珪正之。不亦宜乎。

愚按古者王姬下嫁。於諸侯。車服不繫其夫。下而此禮失矣。夫人主以一身為人倫之主。居億兆之上。斯則尊無二上也。帝女下降。則婦道也。

豈宜以天子之女。而壞五常之大倫乎。太宗能善王珪言。使公主行婦禮。可謂庶幾乎人倫之也。主也。

貞觀十二年太宗謂侍臣曰古者諸侯入朝有湯沐

之邑古者諸侯京師有朝宿之邑。泰山有湯沐之邑。蓋朝宿亦名湯沐。諸侯來京師。主為朝王。故名。

朝宿從王巡狩。主為助祭。祭必沐浴。故名湯浴。隨事立名。爾。芻禾百車芻。芻也。禾。稗也。所以

供軍待以客禮書坐正殿夜設庭燎音療。大燭也。諸侯將朝。則司烜

以物百枚并而束設於門內也。思與相見問其勞苦又漢家京城

亦為去聲。後同。諸郡立邸舍頃聞考使去聲。後同。即朝集使也。至京

者皆賃房以坐與商人雜居終得容身而已既待禮

之不足必是人多怨歎豈肯竭情於共理哉乃令平

就京城閑坊為諸州考使各造邸第及成太宗親幸觀焉

愚按漢世於京師置諸侯邸第。諸侯王朝會寓焉。上計吏到京寓焉。太宗為諸州考使各造邸第。允合古制。及其成。親幸臨觀。尤見優異之意。孰不竭情於共理哉。

貞觀十三年禮部尚書王珪奏言準令三品已上遇

親王於路不合下馬今皆違法申敬有乖朝典太宗

曰卿輩欲自崇貴卑我兒子耶魏徵對曰漢魏已來

親王班皆次三公下今三品並天子六尚書九卿為

王下馬為去聲。王所不宜當也永諸故事則無可憑行

之於今又乖國憲理誠不可帝曰國家立太子者擬

以為君人之脩短不在老幼。設無太子，則母弟次立。

母弟同母之弟也。以此而言，安得輕我子耶？徵又曰：殷人尚

質，有兄終弟及之義。自周已降，立嫡必長。音所以絕

庶孽之窺窬，塞禍亂之源本。為國家者，所宜深慎。太

宗遂可王珪之奏

愚按昔漢賈誼治安之書曰：禮不敢齒君之路，馬蹙其芻者有罰。見君之几杖則起，遭君之乘車則下。又曰：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之所改容而禮之也。古天子之所謂伯父伯舅也。然則臣之所以致敬於其君，君之所以禮貌於其臣，各盡其道而已。王珪之奏固然而未免啓太宗輕我子之疑。而太宗之言亦豈貴貴尊賢之道哉？且當是時，儲位之定久矣。太宗至是而有設無太子，則母弟次立之語，固一時遠慮之言也。如魏王泰輩之妄想，寧不兆於此言邪？可不慎哉！

貞觀十四年，太宗謂禮官曰：同爨尚有緦麻之恩，而

嫂叔無服。又舅之與姨，親踈相似，而服之有殊。未為

得禮。宜集學者詳議。餘有親重而服輕者，亦附奏聞。

是月尚書八座與禮官定議曰：臣竊聞之，禮所以決

嫌疑，定猶豫，別同異。列別披切明是非者也。非從天下

非從地出，人情而已矣。人道所先在乎敦睦九族。九族

者高祖至玄孫之親，舉近者以該遠。五服異姓之親，亦在其中。九族敦睦，由乎親親。

以近及遠，親屬有等差。故喪紀有隆殺。喪平聲。隨恩

之薄厚，皆稱情以立文。稱去聲。後同。原夫音扶舅之與姨，雖

為同氣，推之於母，輕重相懸。何則？舅為母之本宗，姨

乃外戚他姓求之母族姨不與焉。與音預考之經史舅

誠為重故周王念齊是稱舅甥之國。左傳成公二年晉侯使鞏朔獻

齊捷于周王弗見使單襄公辭曰夫齊甥舅之國也寧不亦淫從其欲抑豈不可諫秦伯懷晉

實切渭陽之詩。詩秦渭陽篇曰我送舅氏曰至渭陽

耳也。出亡在外。穆公召而納之。時康公為太子。送之。渭陽而作此詩。渭水名。秦時都雍。至渭陽者。蓋東行

送之於咸陽之地也。今在舅服止一時之情為姨居喪五月。去

聲後同。喪平聲。後喪紀同。五月小功之服。徇名喪實。逐末棄本。此古人之

情或有未達所宜損益寔在茲乎。禮記曰兄弟之子

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蓋推而遠之也。

推他回切。遠去聲。並禮記喪記篇之辭。禮繼父同居則為之期。未嘗同

居則不為服。從母之夫。後同舅之妻。二人相為服。

或曰同爨總麻。然則繼父且非骨肉。服重由乎同爨

恩輕在乎異居。固知制服雖係於名文。蓋亦緣恩之

厚薄者也。或有長年之嫂。長音遇孩童之叔。劬勞鞠

養情若所生。分飢共寒。契闊偕老。契音譬同居之繼

父。方他人之同爨。情義之深淺。寧可同日而言哉。在

其生也。乃愛同骨肉。於其死也。則推而遠之。求之本

源。深所未喻。若推而遠之。為是。後同貝不可生而共居。

生而共居為是。則不可死同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其

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在。且事嫂見稱。如字載

籍非一。鄭仲虞則恩禮甚篤。名均。後漢時人。好義篤實。養寡嫂孤兒。恩禮敦

至。兄子長。令別居並門。盡推財與之。使得一尊其母。顏弘都則竭誠致感。名含。晉時

人。嫂樊氏。因疾失明。含盡心奉養。醫須臾。蛇膽。含憂歎累時。有童子持囊授含。開視乃膽也。藥成。嫂病愈。

馬援則見之必冠。馬援字文淵。扶風人。後漢伏波將軍。奉嫂致恭。不冠。不敢入廬。見

孔伋則哭之為位。孔伋。孔子之孫。字子思。禮記檀弓篇。曾子曰。子思之哭。嫂也。為位

此蓋並躬踐教義。仁深孝友。察其所行之旨。豈非先

覺者歟。但于時上無哲王。禮非下之所議。遂使深情

鬱於千載。至理藏於萬古。其來久矣。豈不惜哉。今陛

下以為尊卑之叙。雖煥乎已備。喪紀之制。喪平聲。或情

理未安。爰命秩宗。詳議損益。臣等奉遵明旨。觸類傍

求。採摭群經。討論傳記。論平聲。傳去聲。或抑或引。兼名兼實。

損其有餘。益其不足。使無文之禮咸秩。敦睦之情畢

舉。變薄俗於既往。垂篤義於將來。信六籍所不能談。

超百王而獨得者也。謹按曾祖父母舊服齊衰三月。

齊讀曰咨。衰七雷切。齊衰五服之第二等。衣長六尺。博四寸。裳下緝。曰齊衰。請加為齊衰

五月。嫡子婦舊服大功。月九請加為期。衆子婦舊服

小功。今請與兄弟同為大功。九月。嫂叔舊無服。今請

服小功五月。其弟妻及夫兄亦小功五月。舅舊服總

麻。請加與從母同服小功五月。詔從其議。詔從。如字。此並

魏徵之詞也。

范氏祖禹曰。人莫不有本。自高祖以上。推而至於無窮。苟或知之。何可忘其所以。既遠矣。則服有時。而絕先王之意。豈以服盡而親絕乎。而後世不達於禮者。或益之。或損之。出於私意。不足為法也。嫂叔之無服。古之人豈於其嫂獨無恩乎。傳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至於嫂。不可以為母。無屬乎妻道者。也。故推而遠之。以明人倫。加之而無義。不若不加之。為愈。凡喪服從先王之禮。則正矣。

愚按古之制禮尚矣。嘗聞之師曰。凡喪禮制為斬衰。功。緦。之制。禮尚矣。嘗聞之師曰。凡喪禮制為內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外飭以文。是為情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與不服等爾。雖不殺。服其制。而有其實者。謂之心喪。心喪。有隆而無殺。服制之文。有殺而後世有所增改者。皆溺乎其文。昧乎其禮。而不究古制禮之意者。也。如從父而服。兄弟之母之黨。而不可名。以從子之黨。其無服者。惟

而遠之也。然兄弟有妻之服。已之妻。有姊如之。無服。雖無也。必不華靡於其躬。宴樂於其室。如里。殯。猶無相。杵。巷。歌。之聲。奚獨於兄。嫂。弟。鄰。喪。而。怒。然。待。之。如。行。路。人。乎。古。人。制。禮。之。意。必。有。在。而。未。易。以。淺。識。窺。也。夫。實。之。無。所。不。隆。者。仁。之。至。文。之。有。所。或。殺。者。義。之。精。古。人。制。禮。之。意。蓋。如。此。後。世。有。意。欲。加。厚。於。古。而。不。知。古。者。之。制。未。嘗。薄。也。大。抵。古。人。所。勉。於。古。而。不。知。古。者。之。於。已。者。也。後。世。所。加。者。喪。之。文。也。可。號。於。人。者。也。誠。偽。之。相。去。為。何。如。嗚。呼。安。得。起。唐。之。君。臣。而。與。語。斯。義。哉。

貞觀十七年十二月癸丑。太宗謂侍臣曰。今日是朕

生日。俗間以生日可為喜樂。後音洛。在朕情。翻成感思。

君臨天下。富有四海。而追求侍養。去聲。永不可得。仲由

懷負米之恨。家語。子路曰。昔者由也。事二親之時。常食藜藿之食。為親負米於外。親沒之後。

南遊於楚。從車百乘。積米萬鍾。願良有以也。況詩云。欲食藜藿。為親負米。不可復得也。

哀哀父母。生我劬勞。詩上音渠。病苦也。辭也。柰何以劬勞之

辰。遂為宴樂之事。甚是乖於禮度。因而泣下久之。鑑通

係二十年十月

胡氏寅曰。劬勞之日。父母存。置酒為壽。因以自慶。可也。父母既亡。於是為大為宴樂。有人心者。宜乎

此焉變矣。天子者。天下之表儀也。太宗念親不宴。而泣去之。數百歲。讀其言。猶使人惻然有感。而後

世流弊之速。取於百姓。而為人臣報上之忠。必如太宗一掃除之。則人主孝慕之志彰。而臣子諂諛

革之習。愚按。以己之生日。而上朝賀。臣子之至情也。以君之生日。而上下忠。兩盡其情。可也。

太常少卿。祖孝孫。奏所定新樂。初隋用。郎張文收。乃依古斷竹為十二律。謂之啞鍾。至是叶律。用旋相為六十聲。八十二律。皆用。而孝孫又以七聲。七聲。一官。二商。三角。四變徵。五正徵。六羽。七變宮。本官。近相用。唯樂章則隨律定均。合以笙。磬。節。以鍾。鼓。

太宗曰。禮樂之作。是聖人緣物設教。以為搏節。搏。本切。

治政善惡。豈此之由。御史大夫杜淹對曰。前代興亡。

實由於樂。陳將亡也。為玉樹後庭花。陳後主。奢淫日。其每飲酒。使妃

嬪與狎客共賦詩。采其艷麗者。被以新聲。選宮女千

餘人。習而歌之。分部迭進。其曲有玉樹後庭花。臨春

樂。大略皆美。諸如嬪之容色。君臣相。齊將亡也。而為

酣歌。自夕達旦。以此為常。由是覆滅。

伴侶曲。齊東昏侯時。作伴侶行路聞之。莫不悲泣。所

曲。後為蕭衍所滅。

十三

謂亡國之音。以是觀之。實由於樂。太宗曰。不然。夫音

聲豈能感人。扶夫音歡者聞之則悅。哀者聽之則悲。悲

悅在於人心。非由樂也。將亡之政。其人心苦。然苦心

相感。故聞而則悲耳。何樂聲哀。怨能使悅者悲乎。今

玉樹伴侶之曲。其聲具存。朕能為公奏之。為去聲知公

必不悲耳。尚書右丞魏徵進曰。古人稱禮云。禮云。玉

帛云乎哉。此唐史無字樂云。樂云。鍾鼓云乎哉。論語孔子之辭樂

在人和。不由音調。去聲太宗然之。按通鑑係貞觀二年。祖孝孫以為梁陳之

音多。吳楚周齊之音多。胡天於是斟酌南北。考以古

聲。作唐雅樂。凡八十四調。二十一曲。十二和。詔協律

乙郎張文收與孝孫同修定。六月云云

司馬氏光曰。禮者。聖人之所履也。樂者。聖人之所

樂也。聖人履中正而樂和平。又思與四海共之。百

世傳之。於是作禮樂焉。夫禮樂有本。有文。中和者

本也。容聲者末也。二者不可偏廢。先王守禮樂之

本。未嘗須臾去其心。行禮樂之文。未嘗須臾遠於

身。興於閨門。著於朝廷。被於鄉遂。以鄰達於諸侯。

禮樂於四海。自祭祀和軍旅。至於飲食起居。未嘗不在

儀也。苟無其本。徒有其末。一日行化。而百日舍之。

則雖韶夏漢武之音。亦不能有一日行化。而百日舍之。陳漢昏之主。亡國之音。暨奏於庭。烏能變一世之衰樂乎。而太宗遽云。治之隆替。不由於樂。何其發言。非聖人也。樂生於人心。未嘗不與政通也。發於外者。雖本於人心。之真怒哀樂。而作於外者。亦足以感其心。之逆順邪正。世有治亂。故其音有安樂。怨怒之別。而其音唯殺。嗚緩。粗厲。勁直。亦足以易聽。鄭衛康樂之曲。不期流靡。事有固然。是豈經傳謾

云我如太宗所言則聖人曰鍾鼓云蓋傷之後世情
和之理皆妄誕也聖人曰鍾鼓云蓋傷之後世情
而忘情以順其旨不惟不知樂固亦不知經義也
反執是以前者聖人之作樂也功成治定德洽仁
愚賢和於上萬民之和於下然後定律本制器
立曲調習舞節作其體用功効廣大深情性如
才事神祇和上下其體用功効廣大深情性如
是故黎民時雍韶樂之盛綏萬邦屢豐年武樂
也然非周公制樂何以致清廟肅雝之盛蓋樂
本於聖人之德而樂之成也又有以輔聖人之
德樂本於天之重其和而樂之成也又有以輔
地之美嘗舍其文俗之徒有樂而無其德也
而美教化成風俗之徒有樂而無其德也
為美教化成風俗之徒有樂而無其德也
亦在何人以為感神人知樂之本矣然唐君臣
樂豈此和亦可謂知樂之本矣然唐君臣
恃哉嗚呼自由秦滅典籍樂經最為殘缺今其
非發聖人詎不信哉

知者百不存一後之人君汲汲而求之猶懼其
漫滅難考而况警為無用之具乎司馬氏撰其
非發聖人詎不信哉

貞觀七年太常卿蕭瑀奏言今破陳樂舞

德舞也太宗為秦王時破劉武周軍中相與作破
樂用樂工百二十八人破銀甲執戟而舞凡三變
變為四陣象刺左圓右方先偏後伍交錯曲伸以
魚麗鵠觀者莫不扼腕踊躍元日冬至朝會慶賀
常奏後舞人改用進賢冠虎文袴騰蛇帶烏靴二
人執旌居前更號神功破陣樂七德者取左傳武
七德揚蹈屬之容也示天下之所共傳然羨盛德之
其發揚蹈屬之容也示天下之所共傳然羨盛德之

容尚有所未盡前後之所破劉武周

初據馬邑郡起兵附于突厥突厥立武周為定楊所
汗稱帝改元後太宗敗之于并州奔突厥為突厥所
斬薛舉帝號于蘭州太宗起兵自號西秦霸王建元後
薛舉帝號于蘭州太宗起兵自號西秦霸王建元後

仁果代立。秦王率諸將討之。竇建德王世充等。臣願

以仁果及其黨歸京師。斬之。實建德王世充等。臣願

圖其形狀。以寫戰勝攻取之容。太宗曰。朕當四方未

定。因為天下為去聲。後救焚拯溺。故不獲已。乃行戰

伐之事。戰一作攻。所以人聞。遂有此舞。國家因茲亦制其

曲。然雅樂之容。止得陳其梗槩。若委曲寫之。則其狀

易識。易。以朕以見在將相。見音現。將相。並去聲。多有曾經受彼

驅使者。曾音層。既經為一日君臣。今若重見其被擒獲

之勢。重。平聲。必當有所不忍。我為此等。所以不為也。蕭

瑀謝曰。此事非臣思慮所及。按史志。太宗令魏徵與

名曰七德舞。舞初成。觀者皆踊躍。諸將上壽。羣臣皆

稱萬歲。蠻夷在庭者。請相率以舞。自是朝會慶賀。與

九功舞

愚按古之樂。莫善於韶舞。韶舞尚矣。今不可得

而知矣。夫子論武舞。有曰。武始而北。出而再成。

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

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象其克。殷紂服。荆蠻

容。進退擊刺之節。不過以象其克。殷紂服。荆蠻

之事而已。固未聞圖畫亡國之君。而陳之也。唐

七德之舞。銀甲執戟。先偏後伍。交錯屈伸。以象

魚麗之鶴舞。陣雖執戟。先偏後伍。交錯屈伸。以象

舞之遺意矣。蕭瑀以為未盡。請圖畫劉武周等

形狀。以識之。夫君子於所不盡。請圖畫劉武周等

所據而云耶。太宗謂今日將相。有嘗為其臣者。



貞觀政要卷第七

貞觀政要卷第七

十六



